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文件

西民发〔2022〕2号

---

##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 “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我区社区服务项目体系，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民服务。根据区老龄委办公室拟定的《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西政办发〔2014〕22号），区民政局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定由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负责实施。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服务对象

（一）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无洗澡条件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洗澡服务。

（二）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代换液化气罐服务。

（三）为西城区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有需求的年龄在60-79岁的低保、低收入的空巢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

## 二、服务项目内容

各街道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附件所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的指导内容（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2），由服务对象自愿申请项目后安排服务。

###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 (一) 补贴标准

街道按照《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中所列补贴标准，对每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进行全额服务补贴。

#### (二) 补贴方式及使用说明

1. 服务补贴采取全额补贴方式（具体内容参见本通知附件2）。

2. 上述服务采用服务对象自愿申请原则，由社区申报、街道审核的方式确认应享受补贴的服务对象及可享受的服务项目，每位服务对象可享受《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性项目及补贴标准》中的服务项目，并享受全年服务补贴。

3. 服务对象如已申请享受了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的内容及条件与本办法相同、或与本办法补贴内容重叠的政策补贴，不可再申请享受本服务补贴。

4. 街道及社区服务站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区财政局有关资金使用结算的规定。

### 四、实施原则

(一) 街道安排具体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根据本街道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附件《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详见本办法附件3），制订本街道“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年度预算。

(二) 三项为老服务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服务企业

按实际服务完成量进行结算，按月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申报，街道负责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给予财务结算。

(三) 结算方式按照各街道具体要求进行实施。

## 五、实施程序

(一) 由街道通过社区服务站及服务企业发布公告，有服务需求并符合补贴条件的社区居民，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到本辖区的社区服务站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
2. 户口簿原件和户口簿复印件（两份同纸同比例）；
3. 《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原件和复印件（两份）；
4.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两份）（参见本通知附件1）；
5. 委托提交时，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同纸同面）以及委托书一份。

社区服务站通过北京市西城区社区服务在线工作平台向街道提交申请，街道进行在线审核，服务对象提供的纸介材料由街道存档。

(二) 街道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当月即可享受服务。

(三) 社区服务站定期审核申请人资质，并及时上报街道。

(四) 结算流程：

各街道按照本街道财务报销结算规定，按月进行结算。

## 六、工作职责

### （一）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安排专人指导街道部室开展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

### （二）街道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服务企业签约、服务管理及服务宣传等工作。并及时向区中心通报情况。

2. 与服务企业结算服务补贴资金。

3. 街道部室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并报区中心备案。对申请补贴的服务对象进行资格审核。

4. 组织指导社区服务站完成服务信息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登记、审核结果告知及解答服务咨询等工作。

5. 定期向区中心反馈服务企业签约变更情况、服务完成及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等各项情况。

### （三）社区服务站工作职责

1. 社区服务站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宣传、服务公告、服务对象初始申请登记、审核结果告知、解答服务咨询及不定期入户调查服务满意度等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工作完成情况。

2. 社区服务站及时向街道反馈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荐本辖区内有关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资源。

3. 针对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的初始申请登记工作，提供上门登记服务。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西民发[2018]27号）文件废止。

- 附件：
1.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2.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3.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附件 1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申请表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街道、社区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字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申请救助事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社区居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及补贴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频次	补贴标准	备注
上门理发	每月1次	30元	
洗浴		30元	需同性家属陪同时，另加30元
代换液化气罐		22元	

说明：

服务对象可在上述项目中任选不超过 3 项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的服务项目，且月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合计不得超过 112 元，累计后年享受服务的补贴标准不得超过 1344 元。



## 附件 3

# 关于开展“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 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为了规范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依据《“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西城区十五个街道以及服务于西城区三项为老服务项目的服务企业。

三、各街道根据本街道的实际工作情况，并结合本街道的服务内容，指定承接部室（以下简称“街道部室”），并制订具体实施服务工作流程。包括：服务、审核、结算等流程。

四、服务流程必须完整并具有规范性，服务凭证由街道审核合格后发放给服务对象。服务完成后服务企业根据签字盖章后的服务凭证到对应的街道进行对账结算工作。

五、服务结算凭证可以包括：服务券、电子刷卡、手机二维码等方式。（以上方式由街道自行决定）

六、结算按照“当月服务、下月结算”的原则及时为服务企业结算，如本街道确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做好沟通工作。结算时企业按照街道要求需要提供发票、服务结算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街道签约三项为老服务企业时应让服务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服务企业简介，

街道需将上述有效证明复印并留存。

八、服务企业结算时，需要到服务所在街道进行结算，如服务2个（含）以上街道时，需分别到服务街道进行结算。

九、街道需要每年定期对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进行资质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对象和服务企业街道要及时进行清退处理。

十、区中心负责指导街道部室开展服务工作，对三项为老服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业务监督。包括：协助服务工作的实施和开展，定期（每季度）走访各街道被服务对象，定期（每季度）抽查企业服务质量，定期（每季度）与街道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定期（每季度）下街道检查审核材料，了解服务对象的更多需求等。

十一、街道部室按季度汇总三项为老服务的结算数据，并在每季度的第一周末前将上一季的结算数据上报给区中心。汇总数据包括：每月的服务项目、服务人数、金额。

十二、区中心负责西城区在线工作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如：年龄超过79岁的老人进行删减、老人服务编号有误进行核对、跨街道社区进行服务等）

十三、街道每月根据低保、低收入数据更新情况，对服务对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区中心与街道共同监督。

十四、街道部室工作人员可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需要区中心进行协助和协调的，及时上报和反馈给区中心。